

12-13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4-25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6-31
(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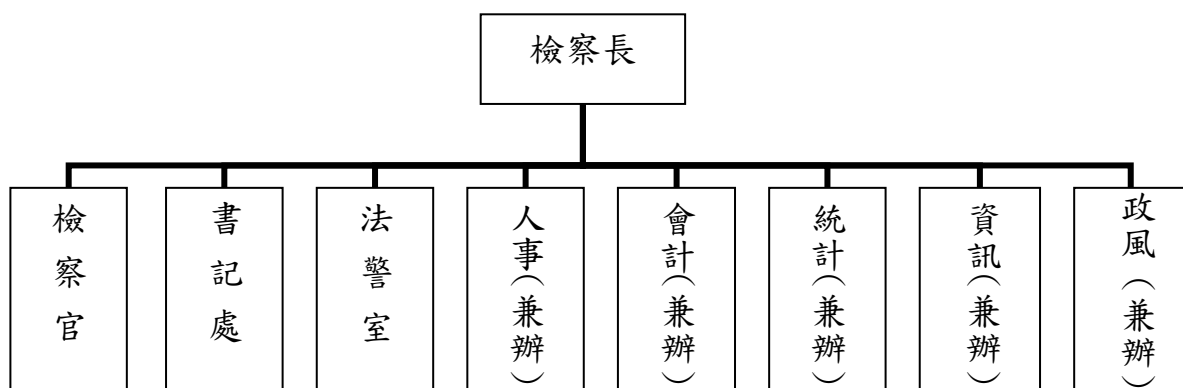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條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國家安全法」修法並施行後，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之案件，由本分署檢察官偵查及提起公訴。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7	2	2											10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0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提高辦案效率：加強偵辦違反國安法、營業秘密法之案件，並提起公訴。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提起公訴，由本分署檢察官依法蒞庭實行公訴；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3. 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摶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 期未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 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三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二、檢察業務	一	積極辦理偵查、提起公 訴、實行公訴。	1. 加強偵辦違反國安法、營業秘密法案件，並提起公訴。 2.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提起公訴，由本分署檢察官依法蒞庭實行公訴，積極辦理。
	二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 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1. 114 年度總收文共計 2,046 件，辦結件數 1,873 件，未結件數 87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3.17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末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9 日。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14 年度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65 件。
三、一般行政：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14 年度預算數 1,849 萬元，決算數 1,464 萬 5,783 元，執行率 79.21%。
四、檢察業務：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114 年度受理案件 2,450 件，終結 2,443 件，再議案件受理 625 件，終結 625 件，蒞庭案件受理 484 件，終結 484 件，執行案件受理 7 件，終結 7 件，其他案件受理 1,334 件，終結 1,32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總收文共計 1,146 件，辦結件數共計 908 件，未結件數 43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3.17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末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截至 115 年 6 月底，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2.1 日。
二、一般行政：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截至 115 年 6 月底，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50 件。
三、一般行政：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732 萬 5,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80 萬 3,000 元，實現數 763 萬 8,806 元，執行率 86.78%。
四、檢察業務：積極辦理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	1. 加強偵辦違反國安法、營業秘密法案件，並提起公訴。 2.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提起公訴，由本分署檢察官依法蒞庭實行公訴，積極辦理。	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分署辦理違反國安法偵查案件受理 3 件、終結起訴 3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受理 0 件。 2. 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提起公訴，由本分署檢察官蒞庭件數 8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五、檢察業務： 強化公訴、 嚴審再議案 件，以提高 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 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 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 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 決確定之案件。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案件 1,394 件，終結 1,384 件，再議案 件受理 512 件，終結 509 件，蒞 庭案件受理 308 件，終結 308 件， 執行案件受理 3 件，終結 3 件， 其他案件受理 571 件，終結 564 件。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4		合 計	3	12	11	-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	3	-	
			07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分署	3	3	3	-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0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9	8	-9	
			12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慧財產檢察分署	-	9	8	-9	
			1223350200 雜項收入	-	9	8	-9	
			12233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9	8	-9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	19,746	17,325	14,646	2,421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19,746	17,325	14,646	2,42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8,728	16,320	13,753	2,408	1. 本年度預算數18,728千元，包括人 事費16,836千元，業務費1,892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83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經費2,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千元 。
	2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971	958	893	13	1. 本年度預算數971千元，包括業務 費901千元，設備及投資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71千元，係辦理刑 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3 千元。
	3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47	4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3				
				慧財產檢察分署							
				07233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輔助檢察業務工作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83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6,8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8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886千元，係職員10人之薪俸、加給等。
1030 獎金	2,720		2.獎金2,72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96		3.其他給與9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388		4.加班費1,388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8		5.退休離職儲金8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868		6.保險8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1.教育訓練費1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317		2.水電費31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通訊費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4.資訊服務費34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3		5.保險費3千元，係對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46		6.物品1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7.一般事務費7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		(1)文康活動費40千元，係按員工10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6千元，係按檢察官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613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 11.國內旅費1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預期成果：
偵辦、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71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1		1.業務費90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05		(1)通訊費40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51 物品	166		(2)物品1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3)一般事務費251千元，包括：
			<1>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等經費225千元。
			<2>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26千元。
			(4)國內旅費7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4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728	971	47			19,746
1000 人事費	16,836	-	-			16,83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6	-	-			10,886
1030 獎金	2,720	-	-			2,720
1035 其他給與	96	-	-			96
1040 加班費	1,388	-	-			1,3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8	-	-			878
1055 保險	868	-	-			868
2000 業務費	1,892	901	-			2,7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6	-	-			16
2006 水電費	317	-	-			317
2009 通訊費	200	405	-			6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	-			340
2027 保險費	3	-	-			3
2051 物品	146	166	-			312
2054 一般事務費	762	251	-			1,0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	-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	-			60
2072 國內旅費	18	79	-			97
3000 設備及投資	-	70	-			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70	-			70
6000 預備金	-	-	47			4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7			4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6,836	2,793	-	-
				司法支出	16,836	2,793	-	-
		1		一般行政	16,836	1,892	-	-
		2		檢察業務	-	90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7	19,676	-	70	-	-	70	19,746
47	19,676	-	70	-	-	70	19,746
-	18,728	-	-	-	-	-	18,728
-	901	-	70	-	-	70	971
47	47	-	-	-	-	-	4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12	1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	-	-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70	-	-	-	70
-	-	70	-	-	-	70
-	-	70	-	-	-	7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720	
七、其他給與	96	
八、加班費	1,388	超時加班費6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8	
十一、保險	8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83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8	7	-	-	2	2	-	-	-	-	-	-	-	-		
		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8	7	-	-	2	2	-	-	-	-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0	9	15,448	13,123	2,32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0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所需經費555千元。
-	-	-	-	-	-	10	9	15,448	13,123	2,325	

預算員額：	職員	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696.67	88	2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96.67	88	2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836	2,84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836	2,840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9,676
-	-	-	-	19,6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慧財產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0	-	70	19,746
-	70	-	70	19,746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